區分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小計學分數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小計學分數		完成輔系至 少應修學分/	學生選修輔系應修科目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 相同科目在內。如遇此情況的配套方式
	餐旅管理系	全校各學系	餐旅安全與衛生管理 (2/2)	2	餐旅管理系開設之課程 任選 16 學分以上	18	20	
	國際企業經營系	全校各學系	無	0	國企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20	20	
民生與設計學院	應用外語系	全校 各學系	無	0	應用外語系所開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	20	20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全校各學系	圖學(一)(4/4) 電腦繪圖與實習(一)(4/4) 室內設計概論(2/2) 室內設計(一)(4/4) 室內設計(二)(4/4)	至少選修12學分	室設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8	2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全校各學系	無	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20	20	

院系別	 五分	接受選讀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小計學分數 輔系系別		專業 選修 科目(學分)/小計學分數		完成輔系至 少應修學分/ 合計	學生選修輔系應修科目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 相同科目在內。如遇此情況的配套方式	
	土木工程系	全校各學系	平面測量與實習 (4/4) 工程力學 (4/4) 土木材料與試驗 (4/4) 結構學 (4/4) 鋼筋混凝土 (4/4) 大地工程 (4/4) 非破壞性檢測與實習 (4/4) 施工學 (2/2) 營建管理 (2/2) 環境工程(2/2) 工程測量與實習 (4/4) 土木工程概論 (2/2)	至少選修12學分	土木工程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8學分	20	若同課程但學分數高者,則以高學分數計算之。 例如所修之靜力學學分數為3學分,累計學分數時以3學分計。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全校各學系	靜力學 (2/2) 機構學與實務應用 (4/4) 熱力學與實務應用(4/4) 材料力學(2/2) 自動控制 (2/2) 機械製圖 (4/4) 電腦輔助繪圖(4/4) 機械設計(4/4)	至少選修12	機械工程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8學分	20	
	車輛工程系	校 各	汽車引擎檢修實習(4/4) 汽車先進底盤檢修實習(4/4) 汽車電系檢修與診斷實習(4/4) 汽車綜合故障排除實習(4/4) 電動車檢修實習(4/4)	任選12	車輛工程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任選8學分	20	

院系別	显分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指定 必修 科目(學分)/小計學分數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小計學分數		完成輔系至 少應修學分/	學生選修輔系應修科目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	
	財務金融系	全校各學系	投資實務 (4/4)	4	財務金融系所開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	16	20	應修科目 投資實務(4/4)	配套改修科目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 (4/4)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全校各學系	租稅法規與實務(4/4)	4	財務金融系所開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	16	20	應修科目 租稅法規與實務(4/4	配套改修科目
	資訊管理系	全校各學系	無	0	資訊管理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20	20		

院系別	 五分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小計學分數		專業 選修 科目(學分)/小計學分數		完成輔系至 少應修學分/	學生選修輔系應修科目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如遇此情況的配套方式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 通管理系	全校各學系	數位行銷 (4/4) 流通管理 (4/4) 物流管理 (4/4) 門市服務管理 (4/4) 消費者行為 (2/2) 顧客關係管理 (2/2) 行銷企劃實務 (4/4) 電商經營實務 (4/4) 財務報表分析 (2/2)	至少選修12學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開設之 專業必、選修課程	8	20	 學生應修滿本系「必修」與「選修」課程合計 共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行銷與流通管理學 系輔系資格。 學生在主系所修之學分課程與本施行細則課 程相同(近似),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 過時得以抵免,惟抵免總學分不得超過 9 學 分。
	企業管理系	全校各學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實務(4/4) 行銷與企劃實務(4/4)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實務(4/4) 策略管理實務(4/4) 財務與投資分析實務(4/4)	20	無	0	20	應修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實務 行銷與企劃實務 行銷與企劃實務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 策略管理實務 策略管理實務 東略管理實務 東略管理實務 東略管理實務 東略管理實務 東略管理實務 東略管理實務 大的與出標之。 大的與品牌社群經營(4/4) 大力資源證照輔導(4/4) 財務與投資分析 財務管理個案實務(4/4)
	企業管理系時尚產業管理組	王校各學《	時尚產業概論(4/4) 時尚品牌管理(4/4) 時尚流行趨勢(2/2) 產品開發及市場採購(2/2)	12	企業管理系時尚產業管理組所開設 之必、選修課程。	8	20	輔系科目若為其原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者, 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 關課程代替。

【114 學年度修讀學生適用】

院系別	五分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指定 必修 科目(學分)/小計學分數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小計學分數		完成輔系至 少應修學分/	學生選修輔系應修科目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如遇此情況的配套方式
	工業管理系	全校各學系	品質管理(4/4) 生產管理(4/4)	8	工業管理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12	20	輔系科目若為其原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
電次	電機工程學系	全校各學系	電路學(4/4) 電子學(4/4) 控制系統(4/4)	12	電機工程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8	20	必須另選經系主任及課程委員會同意之其它電機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抵免。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仪	程式設計(2/2) 程式設計與應用(一)(4/4) 電腦網路概論與實驗(4/4)	10	資工系所開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	10	20	輔系科目若為其原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

附 一、表列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者,不予承認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二、「指定必修科目學分」與「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註 三、本表未盡詳細事宜,依各系規定辦理。